

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台國（三）字第 0950084190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台國（三）字第 0950184136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台國（三）字第 0970006700D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
 -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 三、補助對象：
 - （一）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等經濟弱勢幼兒。
 - （二）前款所稱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符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
 - （二）符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幼兒，參加未獨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國小附設幼稚園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予以補助。
 - （三）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並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
 - （二）課後留園服務之開設：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下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每年依下列規定分三次報送：
 - 1.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暑期課後留園）、九月三十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一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 （1）經濟弱勢幼兒相關身分證明資料。
 - （2）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 （3）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如附件一）。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暑期課後留園)、十月十五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十五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申請轉撥之補助經濟弱勢幼兒經費:

(1)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2)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如附件二)。

(四)審查: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幼稚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園)會計程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課後留園服務結束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二)直轄市、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園(班)數比例,列為本部地方聯合訪視項目之一。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所定課後留園時段,包含學期中放學(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時段、假日及寒暑假等。

(二)本要點所定公立幼稚園,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稚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

(三)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並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四)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並以參與人數達十人即開班為原則。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

(六)課後留園服務師資,得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

公立幼稚園_____學年度_____（時間點）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

園所名稱						
編號	姓名	參與課後留園日期(○月○日~○月○日)	平日補助經費 (小計)(A)	假日補助經費 (小計)(B)	申請補助經費 (總計)(C)=(A)+(B)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總計						

承辦人：

會計：

校長/園長：

註：可自行增列填寫

附件二 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

○○學年度○○縣(市)_____ (時間點) 各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清冊

編號	鄉鎮別	公立幼稚園名稱	辦理時段(可複選)	弱勢幼兒參與人數				幼兒總參與人數(含弱勢幼兒人數)	獨立成班數(即辦理班數)	併國小辦理(有併國小辦理,則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園弱勢幼兒申請補助經費金額(元)
				低收入戶幼兒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	合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平日課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平日課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平日課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平日課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承辦人：

科(課)長：

局長：

註：可自行增列填寫